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下跌。本集團利潤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商品價格急跌及商品價格急跌而作出存貨減值準備。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告，而相關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其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